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书面通知，中南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集团持有公司242,869,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根据中南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分期发行，品种一、品种二均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中南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挂牌转让。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